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王芊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借據與聲請狀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載借款期間不符（借款金額新臺幣42萬元，借據之借款期間為民國110年3月15日起至117年3月15日止，惟聲請狀記載「約定自110年3月15日起至123年11月15日止」；借款金額新臺幣91萬元，借據之借款期間為113年4月19日起至120年4月19日止，惟聲請狀記載「約定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23年11月19日止」），請查明原因事實是否記載有誤，或提出與原因事實相符之借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